

##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唐伟同志任涡阳县星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超同志任涡阳县星园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林林同志任县科技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社局副局长职务；

李刚同志任县司法局西阳司法所所长，免去其龙山司法所所长职务；

韩晓飞同志任县司法局新兴司法所所长；

王贵彬同志任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免去其涡阳一中副校长职务；

张新祥同志任青町学区中心校校长；

徐斌同志任县文旅体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明同志任县文化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免去周伟同志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军鸿同志县司法局西阳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绩胜同志县司法局涡南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孙萍同志县司法局城东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曹奇同志县司法局新兴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裴海涛同志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马涛同志县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庆队同志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杨洪江同志楚店中学校长、楚店学区中心校校长职务；  
免去廉保山同志龙山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马林同志花沟学区中心校校长职务；  
免去杨道卿同志高炉学区中心校校长职务；  
免去赵成鼎同志青町学区中心校校长职务；  
免去庞涛同志林场学区中心校校长职务；  
李讯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凯同志任县司法局龙山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国鳗同志任县司法局城东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杰同志任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涡阳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涡阳一中副校长职务；  
王凯同志任涡阳一中副科级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侯峰同志任楚店中学副科级校长（试用期一年）；  
吴坤同志任龙山中学副科级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洪涛同志任涡阳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费亚军同志任城西学区中心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呼永久同志任高炉学区中心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程效杰同志任新兴学区中心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程飞同志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涡阳学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3年9月18日